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請人 陳又丕

相對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，經相對人聲請扣押之聲請人安聯人壽如意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單(保單號碼QL00000000)，包含醫療費用附約，價值僅新台幣(下同)6447元，扣除手續費後不足3萬元，應毋庸執行扣押。聲請人之另一安聯人壽享樂多變額萬能壽險保單(保單號碼QZ0000000000)，為未來未成年女兒的教育基金，保單價值僅11萬0647元，期望能繼續供應女兒學費等語。為此，聲請上開執行事件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執行債務人如欲聲請停止執行，自須以其已提起前開條文規定之訴訟為前提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

01 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李毓茹